

大北公司与福建通商总局 在电报建设初期的合作

李 雪

(中国科学院 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北京, 100010)

摘 要: 1871年, 丹麦大北公司为发展远东的电报业务, 在上海成立了分公司, 将电报引入中国。在这一时期, 中国官员通过接触和使用电报, 并逐渐改变对电报的态度。1874年, 日本出兵侵犯台湾, 威胁中国海防。为了加强福州与台湾之间的联系, 清政府首次允许在福建省修建陆线电报。在这一时期, 福建通商总局与大北电报公司共签订了两份合同, 合作修建两条陆线电报: 第一条是连接福州南台和马尾罗星塔之间的电报线; 另一条是福州至厦门的电报线。

关键词: 大北公司; 福建省政府; 电报; 合作

中图分类号: F0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1971(2009)06-0005-08

关于晚清电报的研究已经很多, 但前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由李鸿章和盛宣怀领导下的中国电报事业的大发展时期, 对津沪电报之前的电报建设关注不多。本文主要依据新发现的大北电报公司档案, 介绍清政府首次允许修建电报后, 大北公司与福建通商总局(以下简称通商总局)合作的情况, 并初步分析福建省电报事业失败的原因。

一、大北电报公司在中国成立分公司

大北电报公司(The 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 以下简称大北公司)于1869年6月1日由北欧的丹麦—挪威—英格兰电报公司(The Danish-Norwegian-English Telegraph Co.)、丹麦—俄罗斯电报公司(The Danish-Russian Telegraph Co.)和挪威—大不列颠电报公司(Norwegian-British Telegraph Co.)合并而成, 总部设在丹麦的哥本哈根。公司早期的业务以欧洲市场为主, 后来向东亚扩张。

1869年10月11日, 大北电报公司与俄国签订了一份电报建设合同, 大北公司负责敷设一

条连接海参崴、长崎、上海和香港的海底电缆, 并与俄国的西伯利亚陆线相连。作为交换条件, 公司享有在俄国30年的海线专营权。通过这条新的海底电缆, 大北公司不仅可以从上海经长崎与欧洲通电报, 也可由上海经香港与欧洲通电报。1870年, 大北公司在丹麦护卫舰的帮助下开始敷设上海与香港之间的海底电缆。1871年4月18日, 该线正式开通。1871年的下半年, 公司又相继完成了上海至长崎威以及长崎到海参崴的海底电缆, 并在上海成立了分公司, 专办公司在远东的电报业务。公司派驻中国及日本的总经理是彭生大尉(J. J. Bahnsen)。公司最初的地址设在上海南京路5号的大北公司上海站, 1882年公司迁往上海外滩七号。1872年1月, 沪港海线与俄国西伯利亚电线之间的通信正式开通。

由大北公司敷设的沪港海线成为晚清时期最早也是最重要的一条长距离电报线。该线开始营业后, 中国官员与电报的接触日渐频繁, 电报的迅速、准确、便利, 给清洋务派留下了深刻印象, 他们似乎在这个过程中改变了对电报的态度。1870年, 崇厚出使法国期间,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以下简称总理衙门)就曾多次利用西伯利亚电报线与其联系。1871年, 曾国藩第一次代表清政府参观大北公司在上海的报房, 观看电报

收稿日期: 2009-09-17

基金项目: 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项目“中外科学技术发展比较研究”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李雪(1982-), 女, 湖北松滋人, 博士研究生, 从事技术史研究。

的传递过程。在这一时期,曾国藩曾考虑在南京和福州间设立电报,但最终没有实施。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商人也开始尝试利用电报这一新式通讯工具接收和传递商业信息,从中获利颇丰。

二、大北公司与福建通商总局的首次合作

大北公司在中国开展业务不久,中国海防因日本入侵台湾而受到威胁,电报在军事上的价值引起清政府的重视。沈葆楨、李鸿章等一些洋务大臣逐渐认识到电报这种新的快速通讯方式在抵御外敌时的重要性。在清政府的认可下,沈葆楨发起创建福建省电报。

1874年,日本借口“台湾番民杀害日侨”,进攻台湾。清廷急调船政大臣沈葆楨任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事务。沈葆楨与福州将军文煜、闽浙总督李鹤年一起上奏应对之方,提出联外交、储利器、储人才、通消息等对策。他们建议设立由福州陆路至厦门、厦门水路至台湾之电报线,以便闽台之间实现瞬息通讯。6月14日,奉上谕“所请设电线通消息,亦著沈葆楨等迅速办理”;“所有福建设立电线,均归中国自办,一切费用,官为筹给”^{[1]325}。

当日,沈葆楨即离开福州前往台湾,其助手福建水师前监工日意格(Prosper Marie Giquel)^①留在福州代表沈葆楨与文煜、李鹤年一起主持电报之事。日意格是法国人,1866年随左宗棠来到福建创办福州船政局。起初,左宗棠聘德克碑(P. A. N. d'Agwebelle)和日意格为福州船政局的正、副监督,后因日意格兼通汉文,而变为日正德副,主持一切建厂、造船,以及附设学堂培养制造、航海人才等事项,而以沈葆楨总理其事^[2]。台湾事件发生时,日意格已经退休。在李鸿章的劝说下,日意格于1874年春季重新回

到沈葆楨身边,帮助其备战台湾。这次机会使日意格成为促成清政府和大北公司合作的重要人物。大北公司档案表明,日意格曾多次与公司讨论如何将电报引入中国。1874年6月初,日意格来到福州,曾写信询问大北公司总办蒂礼也(G. H. N. Dreyer)能否修建福州—厦门陆线和厦门—台湾海线。日意格希望清政府的正式文件一下来,蒂礼也就能立刻从上海赶到福州,与福建当局商议合作事宜。

虽然蒂礼没有立即前往福州,但在清政府正式允许福建省修建电报后的第三天(6月16日),大北公司即通过美国驻福州领事戴兰娜(M. M. De Lano)^②连同英、法、德各国驻福州领事一起照会通商总局,以洋商经营不便为由,请准修建福州台南至马尾罗星塔电报线。^③同时,请求通商总局为电线提供保护,选派官员与洋匠一起安插电线,并用汉字在木桩上刻上“此桩系中国官所立”的字样。这既能解决百姓对洋人设线的顾虑,又能借官压制,禁止百姓毁坏或盗窃电线。

五天之后(6月21日),福建通商局函复戴兰娜,同意大北公司修建福州—马尾电报,并与大北公司签订了一份电报合同。大北公司抓住了第一个在中国内地合法修建陆线电报的良机。1874年6月23日,蒂礼也带上所有工程物料由上海前往福州。6月28日开始动工,7月8日完工,7月12日开始通报。该电报线路全长19公里,起点是洋行、洋商的聚集地福州台南,终点位于洋船的停靠港口罗星塔。大北公司与闽省当局的第一次合作非常顺利,电报通讯的迅速快捷给福建官员留下了深刻印象。

通商总局如此迅速得与大北公司签订电报合同,这让通商口岸的外国机构感到很惊讶。据蒂礼也的分析,这可能与李鹤年急于向同治皇帝邀功有关,因为这条线路既不在清廷允许修建的电报线路上,也不符合清廷所有电报均归官办的

①日意格(1835—1886),原系法国海军军官,1856年来华,1857年参加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曾任广州联军委员会翻译。1866年辞去江汉关税司一职,跟随左宗棠参与福州船政局建设。清政府在1868年为日意格加提督衔,1877年加一品衔,赏黄马褂。日意格还曾被准戴红顶花翎,赏一等宝星。

②戴兰娜,同治八年至光绪六年五月(1869.8—1880.7)任美国驻福州领事。

③马尾位居福州以东四十华里的闽江北岸,隶属福州府下闽侯县辖的中歧乡,因在马龙山脚下而被称为马尾。福州船政局即设在马尾。罗星塔在马尾以东三华里处,位于白龙江、乌龙江、闽江汇合处右岸,有宋朝为林七娘修建的一座高达30公尺的石塔,是闽江从海口到福州的咽喉,也是洋商船舶的主要停靠点。

初衷,而且对福建当局来说也没有太大的军事价值^①。

三、大北公司与福建通商总局签订合同引纷争

福州—马尾电报线成功修建后,大北公司开始计划与通商总局的第二次合作,在福州与厦门之间修建电报线。与马尾电报相比,福厦电报不仅路线长,而且连接福州、厦门两大通商口岸,经济价值更高。然而,福州—厦门电报的修建比较曲折,经历了签订合同、更改合同和解除合同三个阶段。除了大北公司和闽省当局外,还牵扯到英、俄等国的利益。在这次的合作中,由电报所引发的关于电信主权和文化观念的问题成为当时电报技术向中国转移的主要因素或者说障碍。

1874年7月25日,美国领事戴兰娜向通商总局转达了大北公司关于修建福州—厦门电报线的三项条件,请总局任择其一:一是由大北公司自设,以后闽省当局经该线发往厦门、上海及香港的官电均免费;二是架设电线两条,一条大北经营,一条归闽省专用,业务暂由大北代办,官方如有合适人选即可随时接管;三是由闽省出资,大北承办,并代办业务,免费培训电报人员。

大北公司认为第二项条件对中方最为有利,通商总局似乎也对第二条比较满意。闽浙总督李鹤年认为福厦电报对加强厦门的军事防御能力很重要,且福建电报已经得到朝廷批准,于是同意大北公司修建福厦电报。1874年8月1日,通商总局官员陆心源正式代表通商总局与大北公司商议福厦电报事宜。不久,通商总局即派官员虞际清与大北公司工程师一起勘察路线,福建巡抚王凯泰负责电报器材与工程师的安全。

1874年8月15日,大北公司厦门代表恒宁臣(Jacob Henningsen)^②拟定了一份关于福州—厦门电报的六项协议,并由戴兰娜转递给通商总局官员陆心源。协议的内容包括^[3]:

第一,通商总局议准派二干员会合电线公司人员沿途查勘会议选择设桩路径以备动工,启程

日期仍由公司人员拟定。中国地方官沿途保护工人,设立桩线成功之后,亦当永远保护。所立桩柱不得穿城;不得在街道中间竖立桩柱,有碍行道;不得碍人家坟墓之处。如遇民田必须与民田主商酌,允愿方可,但田主不得刁难抬价。并准该公司沿途每30里左右租地设立华民看守更房,其租价由该公司与地主义妥。

第二,自立电线之后议准30年不许他人另设由省至厦门电报。如中国官日后要与公司买此电线,该公司愿照原本加息核算让与中国官,其息自成功之日起至买日止。每百若干元算息,由中国与该公司妥议算还。该电线日后果与中国官买去,该公司不得另设由省至厦门电报。

第三,北路电线公司自愿设立一柱双线:一为官用;一为商用,公司自备资斧。派员司理官报,省城并兴化、泉州及厦门住宿以及电报机器,公司情愿自备。如中国官员派生童学习电报技艺,该公司亦愿教习不取分文。如生童技艺学成,嗣后中国官派人自行司理。

第四,所有一切官报必须用印,将印式先行给予公司存留各馆一式,以备核对。如与印式相等,即行飞报,不准耽搁。若印信不符,即不行报。如此,可杜绝将来假冒之弊。

第五,所有福省、兴泉以及厦门官报馆舍议准与公司一处合住,不得另设他馆。所有电线等件是公司之物,嗣后如中国买去自归中国官为主。

第六,一切官报随到随发,按处飞递,不得稍留。并不得刷印于新闻报上,不准公司人等张扬其事。其中如有假冒官报,中国官必须严紧查察,将该犯按律惩办。

陆心源接到此协议后,对其中几条提出了异议,经过一番修改之后即转交给了美国领事戴兰娜,等待大北公司回复。沈葆楨得知此事后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福厦电线应照原奏,由官办理,并且请求总理衙门上奏朝廷严惩李鹤年。对此,李鹤年为自己辩护道:根据协议中的第二条清政府可以在任何时候购回福州—厦门电报,并不是违背规定。沈葆楨与李鹤年关于电报所有权的争论,最终阻止了合约的签订,但李鹤年并未因

^①仅能够用来传递马尾福州船政局和福州府之间的消息

^②恒宁臣,也有译为恒宁生,后因修建津沪电报有功,朝廷赏四等宝星。

此放弃对大北公司的支持。据说是因为李鹤年在福厦电报事情中收受了大北公司贿赂^[4]。

由于沈葆楨的突然反对,大北公司与通商总局的合作陷入了困境。8月21日,通商总局通过美国戴领事致函大北公司,要求工程从缓举行。通商总局在函中强调大北公司要价过高,要求公司降低价格,以确保万无一失。此信末尾未署名,推测执笔人可能是通商总局官员陆心源。陆心源应该是秉承了其上司李鹤年的授意。整个事件似乎仍在李鹤年的掌控之中。

9月初,李鹤年、王凯泰、文煜与戴兰娜再一次商讨福厦电报情况,仍然支持修建福州—厦门电报。9月5日,蒂礼也在给大北公司董事会的报告中提到,虽然没有收到中方签字盖章的协议,但他断定通商总局已经同意大北公司修建福厦电报,因为通商总局在等待电报线路的勘察报告。尽管大北公司这时并未收到由总理衙门签字盖章的合约,但该公司把之前陆心源的口头承诺看做了中国官方的许可。大北公司在9月就开始从欧洲购置电报器材,准备电线杆,雇佣中国工人。

丹麦与俄国一直关系甚好,大北公司三分之一的股份归俄国,因此,大北公司将福建电报情形告知了俄国。1874年8月30日,俄国驻华公使布策(Eugen Bütow)^①趁机威逼清朝,提出修建佳木斯—天津电报。布策的逻辑是:福州—马尾电报系由丹麦大北公司修建,根据1862年恭亲王对俄国的承诺,^②中国必须允许俄国修建佳木斯—天津电报。对此,恭亲王予以否认。总理衙门一面与布策周旋,一面令通商总局立即购回马尾电报。如此,俄国的介入改变了事件的发展方向。

1874年9月,通商总局与大北公司协商购回马尾电报事宜,但遭到大北公司拒绝。此时,对大北公司来说马尾电报非常重要,它是保证福厦电报顺利修建的唯一筹码。如果福厦电报能够建成,大北公司根据之前与通商总局签订的协

议,可以获得福州—厦门线路30年的垄断权,从而大大提升与大东电报公司竞争的能力。另外,持有大北公司三分之一股份的俄国,更可以向清政府施加压力,允许公司修建上海—北京—佳木斯的电报线。

一个月之后,布策仍未从总理衙门那里得到关于此事的满意答复,于是将大北公司与陆心源在8月商议的六项协议稿的复制本寄给了恭亲王。对此,总理衙门以协议未加盖公章为由,认定合同无效。在布策的一再催逼之下,总理衙门决定停建福厦电报。11月23日,总理衙门正式通知布策停建福厦电报。总理衙门做出这样的决定,除了因为无法购回马尾电报而受到俄国牵制外,还与日本取消进兵台湾计划有关。在英国公使威妥玛的调解下,中日双方经过6个多月的谈判,终于在1874年10月签订了一份和解协议。日本停止进兵台湾,暂时缓解了海防压力,电报在军事上的需求随之降低。

总理衙门下令停办福厦电报,让李鹤年左右为难。他既得罪不起洋人,又难违圣意。于是,他转而派人四处制造舆论,以洋人私设电线破坏风水为由,煽动百姓闹事,逼迫大北公司停工。1874年底,闽省多处地方发生了电线被剪被盗事件,愈演愈烈的破坏活动一方面源自闽江下游百姓本身的反洋情绪;另一方面来自官方的授意。

无奈之下,大北公司求助丹麦公使拉斯勒福(Waldemar Rudolf),^③希望通过外交手段解决纷争。拉斯勒福是大北公司在1874年向丹麦国王推荐任命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公司争取更多在华合法修建电报的权利。1875年2月,拉斯勒福通过联合英、法、俄、德、美公使,运用外交手段迫使总理衙门同意保护外国海底电缆,为大北公司的沪港海线争得了中国官方的保护。这次福厦电报工程出现严重危机,拉斯勒福更是代表大北公司,直接与总理衙门谈判。根据之前的经

①布策,同治九年(1870)任驻华署理使臣,同治十三年至光绪四年(1874—1878)任俄国驻华公使。

②同治元年(1862年)俄国第一个向总理衙门提出架设电报线,但遭到拒绝。恭亲王为了敷衍俄国,于同治元年正月十八日(1862.2.16)照会俄国驻华大使把留捷,允准保留俄国在华设立电报的优先权。

③拉斯勒福,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四日(1874.12.12)任丹麦驻华公使,一直居住在俄国驻华使署内,直至光绪元年五月十二日(1875.6.15)。从光绪二年至宣统三年(1876—1911)丹麦驻华使臣职务均由俄国大使代办。拉斯勒福是丹麦前任将军,1863年曾带领一个外交使团来到中国寻找商机,并成功要求清政府给予丹麦和其他西方国家同样的在华特权。拉斯勒福与大北公司董事长铁德根有很深的交情,他早先帮助大北公司招募员工,并将他们带到中国。

验, 拉斯勒福首先找到了英国公使威妥玛, 希望其支持大北公司修建福厦电报, 但却遭到了拒绝。威妥玛逐渐意识到, 支持大北公司受益最大的是沙皇俄国 (俄国达到修建北京—佳木斯电报的目的), 而对英国却没有任何好处, 况且俄国的扩张已经威胁到英国在华的利益。威妥玛认为, 大北公司只是获得了闽省当局的支持而非中央政府的批准。他所希望的结果是清政府雇佣大北公司修建成福厦电报, 大北公司在中方学会独立经营管理之前代为管理。最后, 拉斯勒福仅得到了俄国的支持, 而此时丹俄两国利益的结合开始引起其他各国的注意和戒心。

1875年2月17日, 崇厚代表总理衙门与拉斯勒福开始谈判, 要求购回福厦电报。崇厚告诉对方: 清政府负责对损害的电线进行赔偿, 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修建以及如何修建电报线。失去了英国和其他重要西方国家的支持, 拉斯勒福不得不答应崇厚的要求。总理衙门立刻行文将谈判结果告知福建将军文煜、闽浙总督李鹤年以及福建巡抚王凯泰, 并通知通商总局, 大北公司上海电报局已派人到闽商办福厦电报事宜。

四、更改合同, 购回福厦电报

1875年2月28日, 总理衙门正式奏请朝廷: “闽省电线宜及早商定买回, 请旨饬下沈葆楨会同李鹤年等妥筹办理”^{[5]146}。当日, 皇帝即批准了这个请求。3月1日, 总理衙门将皇帝朱批抄送给文煜、沈葆楨、李鹤年和王凯泰, 并告知俄使拉斯勒福。拉斯勒福则派其翻译淑尔赐 (C. A. Lintenant) 前往福州与沈葆楨谈判。

沈葆楨与王凯泰意见相同, 主张购回官办, 所需费用由海防经费项下开支。闽浙总督李鹤年则以大北公司要价过高为由表示反对, 并向总理衙门建议先停建福厦电报, 待民情稳定后再继续修建。对此, 总理衙门要求李鹤年与沈葆楨一起商办处理。因为当时沈葆楨已离开福州去了台湾, 所以谈判留给了由李鹤年指派的官员丁嘉伟和大北公司总办蒂礼也。

经过多次谈判, 丁嘉伟和蒂礼也于1875年5月21日签订了一份合同。合同规定清政府以154500两白银购回福建—厦门电报, 但仍由大

北公司代为修建, 8月15日之前必须开工。先付白银30000两, 待修建完成再付50000两, 剩余74500以一年为期分作两期付清。另外, 中国官员必须负责保护电报器材和工人的安全, 并教导当地居民不要干扰工程的进行。合同最后列出了一份所需材料清单, 但并没有提到购买福州—马尾电报的事情。

依据合同, 大北公司仍然拥有修建电报的决定权和代为管理的权利, 并且获得了地方官对电报建设的保护, 这对大北公司极为重要。而对于清政府来说, 好不容易重新夺回的电报权利再次失去。总理衙门表示不能接受这份合同, 认为它既不符合“所有福建设立电线, 均归中国自办, 一切费用, 官为筹给”的初衷, 也不符合之前与拉斯勒福在北京达成的协议。拉斯勒福得知此事后, 也意识到这份合同与他2月与总理衙门达成的协议不相符。他对这种戏剧性的结果做出的唯一解释是, 通商总局希望修建福建—厦门电报的想法没有改变。李鹤年与大北公司之间很可能保持着商业贿赂关系。

5月18日, 总理衙门行文李鹤年、文煜、沈葆楨以及王凯泰, 要求闽省官员指明合同不合之处。总理衙门还照会拉斯勒福, 要求核实合同内容后, 再行举办福厦电报。

这时, 大北公司在购回马尾电报的事情上又违背原议, 坚持必须在完成福厦电报之后, 才能由清政府购回。在1875年7月的谈判中, 总办蒂礼也更是将之前议定的马尾电报购回款由4000元突然提高到7540元。此外, 大北公司还要求签订一份由公司代为管理福厦电报和培训工人的合同, 以三年为一期, 每年30000元。沈葆楨尽管不同意大北公司索要每年30000元的管理和培训费用, 但他仍然坚持按大北索要价格买回福厦电报后, 自行修建。大北公司的做法惹怒了一直支持他的闽浙总督李鹤年。7月17日李鹤年面谕丁嘉伟, 立即停止所有在建电报。8月9日, 文煜致函总理衙门, 报告李鹤年不与其会商, 执意停办福厦电报, 有违合同恐生枝节。沈葆楨也认为, 这个时候违背合同取消所有在建电报可能会导致清政府与西方各国关系的破裂, 不同意李鹤年的做法。在沈葆楨、文煜的极力劝阻下, 总理衙门并未批准李鹤年关于停造福厦电报的请求。

1875年8月,李鹤年指派郭嵩焘与原办官员一起处理福建电报事宜。在8月16日的谈判中,郭嵩焘威胁大北公司,若公司仍不同意出售马尾电报,通商总局将会在福厦电报的修建过程中给公司制造更多障碍。于是,蒂礼也很快放弃关于三年代为管理和培训的合同,并且按照原意的4000两银子将马尾电报卖与了清政府。1875年8月26日,丁嘉玮代表通商总局与大北公司蒂礼也签订了两份新的合同:一份是福州—马尾电报的购回合同;另一份是大北公司代为管理福州—马尾电报5个月的代理合同,清政府每个月支付大北公司300两银子,共计1500两。此事至此,本可顺利进行。然而,受李鹤年的指使,福厦电报工程实为明允暗阻,仍旧难以进行。

李鹤年意识到总理衙门丁嘉伟和蒂礼也签订的合同极为不满,于8月15日将福厦电报合同签订的过程呈呈总理衙门。其中,他对停办福厦电报一事做了这样的解释:“泉州厦门绅民纷纷递呈,力陈电线不便”,请求停办。但此时丁嘉玮已经与大北公司盖印签字,“鹤年督率其间,未能极力挽回,亦觉抚衷愧疚”^{[5]196}。可见,李鹤年想把责任推卸给丁嘉玮和闹事的绅民。之后,李鹤年又向军机处汇报了福建电报情况,更是指责丁嘉玮草签合同,与大北公司关系大为可疑。1876年1月,丁嘉玮即被革职查办,成为此事的替罪羊。

五、解除合同,收回福建电报

1875年8月15日,福厦电报按原定计划开工,但两天后即发生了洋匠被打,物料被盗的事情。19日,工程进行到城门处,又发生百姓阻挠等情况。对此,大北公司要求地方官员严惩肇事者,而通商总局却以“此等开创事件,民情尚未帖服,只可切实告谕,不能骤加严办,以致怒心更难处理”^[3]等为由拒绝。到了8月下旬,更是发生了多起地方官员无人到场,工人无法从库房取料;居民不卖地,公司无法建造更房等情况,造成工程停工。9月30日,闽籍京官、工科给事中陈彝突然上奏光绪帝,指责电报深入地底、横动直贯、破坏风水,是对祖先的大不敬,要求停建福厦电报。陈彝的奏折引起了朝廷的重视,地方绅民

亦随之群情激昂。而此时,郭嵩焘已卸任闽臬北上,沈葆楨前往两江。李鹤年坚持成见,刚愎自用,福州—厦门电报工程又陷入僵局。

在这种情况下,大北公司任命何士克(外文名不详)为新任总办,接替蒂礼也处理福建电报事务。当何士克到达福州后,立即查看电线被毁情况,所到各地皆闻百姓声称电报非官所建,泉州各乡更是印刷告示称福厦电报为洋人擅自修建。10月7日,何士克致函通商总局要求尽快解决电线被毁事情,并要求严办偷窃者、广贴告示、劝导乡民、保护洋匠,以期按期完工。为此,何士克在信中还专门提出了几项建议,不过闽省当局并未采纳,而是任由电线被破坏。面对此种情形,何士克在11月份又多次向通商总局提出新的建议。何士克的努力并未成功,仅11月份就发生了近十起盗窃事件。后又经过多次交涉,仍毫无进展,双方不得不开始商议停造协议。1876年1月18日,大北公司提出^[3]:

省厦电线准可停造以一年为期,留洋匠两名在局伺候,其束修每名一年共三千六百五十元,一切看守更房人围电线之处概由中国官按月发给工资或中国官自行雇人看守,悉从其便;2)合同内载应给之款除前付过三万元外,即日现行给还一半,应洋六万二千二百五十元;3)修理以及误工应偿各项并算给归还公司领收,另立停造议约,如允照办即日定期会立合同。

通商总局难以接受大北公司停工一年仍要中方支付费用的无理要求,坚持认为一切费用应当从停工之日算起。通商总局还认为洋匠随意插桩、强占民田,导致乡民阻挠是造成停工的主要原因。大北公司则指责通商总局根本无心修建电报,故意失职、纵容偷窃者,才是工程停工的真正原因。为此双方又起争执。

1875年12月11日,丁日昌被任命为福建巡抚,奉旨办结此事。他认为泉州一带乡民遍贴告白,定要驱杀洋人,福厦电线的建设阻挠太大,如果停工不办,则违背合同;要办又不成,停工津贴越积越多。因而,丁日昌提出将“将电线器具一律买回,十五万余元之数,能减则减,不能减则如数予之。所谓毒蛇螫手,壮夫断腕也。买回后,选择聪慧艺童,延请洋师教习。仍一律将洋字改为汉字,大约一年之后可以谙晓,其时即饬艺童建造”^{[5]227}。文煜、李鹤年对此皆无异议。

1876年 2月 26日,大北新任总办哈伦也(George J Helland)来到福州船政局与丁日昌谈判。哈伦也指责闽省当局违背合同,认为福建官员未严查惩办毁坏电线之百姓,是导致工程停工的原因。他坚持合同已立不能悔改,若不继续办理,请丁日昌写明原因,即前往总理衙门理论。后来,哈伦也又提出可由大北公司洋匠教习中国学生,但学成之后仍须按原定线路修建。丁日昌同意聘请大北公司洋匠教习中国艺童,但不同意按原定路线修理。丁日昌认为建与不建应该由清政府自己决定。为此,丁日昌做了个比喻:“譬如雇匠裁衣,衣成后穿与不穿,听我自便。又如雇匠起屋,屋成后工料各价照付,至屋之住与不住,匠人岂能管我”^{[5] 229}。双方经过一番辩论,并未达成一致意见。

1876年 3月 1日,丁日昌正式到任后,即委派轮船招商局总办唐廷枢等人与大北公司进行谈判。反复辩论十余次,终于在 3月 20日,双方取消原定合同,续立条款^[3]: 1) 抹销上年四月所立合同; 2) 支付十五万四千五百元,所有福建省购买该公司电线房屋机器一切等物,均照合同分期点交通商局委员查收; 3) 所有耽延工程经费利息,与大北未完工之工费相抵; 4) 不能另请他国人员再造福厦一线; 5) 若中国自造福厦电线,准与商民一体通信,既准与大北现成海线通递; 6) 大北教习中国学童议定一年,期满后去留由官方自主。

根据合同中第四和第五条款,清政府只能自建电报,才能避免福州—厦门电报被外国电报公司抢建,而且修建完成一旦准予商用,又必须与大北海线相连。由此可见,清政府仍未看重电报的商业价值,福厦电报仍受大北公司牵制,但总算保住了陆线自主权,一场纠葛就此了结。

尽管福厦电报最终没能修建成功,但双方协商的关于教习中国学童一事却落到了实处,取得了成效。该合同于 1876年 3月 26日签订,合同内规定大北公司负责聘期教习 3人,其中内总管 1人,帮教习 2人,教习中国学生电报知识。合同以一年为期,一年之后或留或走由中国做主。在丁日昌的组织下,该电报学堂于 1876年 4月

8日开学,共招收学员 40名。这些学生一部分来自香港和广州,能说英语,其余的来自福州船政局创办的船政学堂。教学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模式,把电学知识与操作方法相结合,使大多数学生学成之后即能适应电报员的职位。英国人寿尔^①曾说“这样一个学校的建立,使中国有希望在将来采用电报设施”^{[1] 392}。

1876年末,丁日昌赴台处理海防事务,通商总局又无意修建电报,于是一年期满之后,即按原定合同将洋教习辞退回国。尽管电报学堂只开办了一年,但学员在一年中取得了颇为理想的成绩,“其树桩、建线、报打、书记、制造电气等艺,多已通晓”^{[1] 243}。这些结业艺童,除一部分留在福州电局专门收发电报,其余均拨往台湾。

1877年,丁日昌依靠福州学堂培养的电报人才和福州库房中保存的电报器材在台湾修建了一条长约 95里的电报,开创了近代电报事业的新纪元,也引起了世人的关注。英国人寿尔访问台湾后也指出:“一个有才能的中国官吏(丁日昌),是在偏见与反对面前做出了所可能成就的事业的典范。……他用一条电报线把首邑台湾府与大狗港(今之高雄)连接起来”^{[1] 377}。

六、结 语

清政府决定在福建省修建电报,契机是日本入侵台湾事件。清政府期望能自筹经费、自行办理。但是,由于受到技术和器材的限制,通商总局不得不与西方电报公司合作。通商总局是一个地方政府机构,而大北公司是一个国际大公司,双方修建电报的目的和对现代电报技术的理解都有很大差异,这是导致福建电报事业不能顺利兴办的重要原因。大北公司与福建通商局合作的目的就是扩展电报网络,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虽受到万般阻扰,仍坚持修建福厦电报。清政府方面可以因为主权问题和战事的平息而停建、撤除直至购回所有器材,买而不办。无论是沈葆楨还是丁日昌,他们看重的只是电报在军事通讯上的重要作用,而非经济价值。

^①寿尔,英国海军官员,19世纪 70年代随英国兵船田皂号(The Lapwing)来到中国和日本,并把自己所亲见的若干事物记录成书,起名为《田皂号航行记》。

清政府与大北公司自身存在的问题是导致合作失败的一个原因。总理衙门不具有独立的行使职权,一切指令都需要通过皇帝的谕旨才能起作用。因此,闽浙总督李鹤年可以越过总理衙门私自与大北公司进行协商,并且可以控制通商总局的下属官员。通商总局官员较低的管理和外交谈判能力、李鹤年等人的私人利益以及与沈葆楨之间的矛盾等众多因素交织在一起,导致签订不合理的合同。大北公司在有利的条件下,高层管理人员为实现垄断通商口岸电报业务的野心,选择与沙皇俄国的联合,不仅失去了本来赞成电报传入中国的其他西方国家的支持,更是遭到了英国的强烈反对。这次错误的外交举措,使得大北公司失去了在中国合法修建陆线电报的

良机,导致中国人在福建自办电报建设的失败。

(致谢:感谢上海电信档案馆;感谢张柏春研究员对本文所提出的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参考文献:

- [1]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 洋务运动(6)[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1.
- [2]文松. 近代中国海关洋员概述——以五任总税务司为主[M].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6: 371-375.
- [3]上海电信档案馆. 大北档案
- [4]牛贯杰. 电报在近代中国的命运[J]. 寻根, 2003(5).
- [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海防档(丁). 电线[M].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57.

The First Cooperation between 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mpany and Fujian Trade Board

LIXue

(The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CAS, Beijing 100010, China)

Abstract The 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mpany in Denmark established a branch in Shanghai in 1871 and introduced telegraph into China. During the time, the officials in China started to accept and make use of telegraph and then gradually changed their attitudes to telegraph. In 1874, the Japanese invaded Taiwan and threatened Chinese coastal security, and stimulated Qing government to construct telegraph lines in Fujian in order to establish quick communication between Fuzhou and Taiwan. Later, The Fujian Trade Board made two contrac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wo telegraph lines with the 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mpany. One line was to run from Nantai of Fuzhou to Luoxingta near Mawei. The other was to connect Fuzhou to Xiamen.

Key words 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mpany; Fujian Trade Board; telegraph; cooperation

[责任编辑 袁晓霞]